

证券代码：300360

证券简称：炬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##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光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82,195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6.122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47,694,2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819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，代表股份 34,500,8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402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 54,094,2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24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92,2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091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92,2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091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### 3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92,2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

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091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#### **4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92,2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091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4,387,12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,877,425.2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1,845,290,327.72 元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数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88,5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087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6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方案议案》**

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 7.78 亿元人民币授信，用于开具保函、票据等日常经营性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92,2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091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## **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

续聘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92,2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091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#### **8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159,89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股东杨光为关联方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洪军为关联方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关联方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、杨光、洪军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 143,027,72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93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张晓帆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3 日